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鹤经普办字〔2019〕28号

转发江门市经普办关于《转发省经普办关于 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名录 专业普查登记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 工作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普办各内设工作组：

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现将江门市《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名录专业普查登记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的通知》（江经普办字〔2019〕4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经普办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冯子明 易淑媛，联系电话：8983691

附件：《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名录专业普查登记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的通知》（江经普办字〔2019〕48号）



附件：

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名录专业普查登记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的通知

江经普办字〔2019〕48号

各市（区）经普办：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和质量审核工作，现将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名录专业普查登记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的通知》（粤经普办函〔2019〕30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并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名录专业普查登记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的通知
(粤经普办函〔2019〕30号)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